



## 《肇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解读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不断健全和强化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新修订的《肇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背景

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、破坏性大、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。为适应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需要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工作方针，健全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，提升森林火灾应对能力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生态安全，服务绿美肇庆生态建设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大局，现对原 2021 年版《肇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

### 二、制定依据

《预案》的制定严格遵循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主要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《肇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。

### 三、目标任务

本《预案》没有设定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。

### 四、主要内容

《预案》共分 9 个部分，结构清晰，任务明确。

**（一）总则。**明确《预案》编制目的、指导思想与核心依据，界定适用范围及工



作原则，细化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分级对应规则。

(二) **主要任务。**聚焦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核心目标，明确组织扑火行动、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、保护重要目标安全、转移关键物资、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等重点工作。

(三) **组织指挥体系。**详细规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组成架构与职责分工，明确扑救指挥的责任主体及层级指挥关系，构建现场指挥部与后方指挥部协同联动机制，强化专家组在决策咨询、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作用。

(四) **处置力量。**确立“专业队伍为主、多方力量为辅”的扑火力量组成模式，明确力量编成（分三个梯队）及调动审批程序，建立跨市应急支援协调机制。

(五) **监测预警。**构建以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为牵头单位的综合监测体系，明确森林火险预警分级标准、发布流程及对应的前置响应措施。

(六) **应急响应。**包含三方面内容：一是分级响应，依据火灾严重程度、发展态势等因素，将应急响应划分为早期处置及IV级、III级、II级、I级四个等级，明确各级别启动条件与指挥层级；二是响应措施，细化不同响应级别下的火灾扑救、人员转移安置、医疗救治、重要目标保护、信息发布、火场清理与移交等具体操作要求；三是启动与终止，规范响应级别调整、启动及终止的权限设置与操作程序。

(七) **应急保障。**从运输保障、航空消防保障、队伍保障、物资保障、资金保障、通信保障、气象服务保障等维度，明确支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的各项配套支持措施。

(八) **后期处置。**涵盖火灾损失评估、火案查处、灾后恢复重建、约谈整改、责任追究、工作总结、表彰奖励等关键环节，确保火灾事后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(九) **附则。**对《预案》的培训组织、演练开展、日常管理与动态更新、专业术语解释、解释权部门及正式实施时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。

## 五、主要特点

(一) **强化统一领导与协同联动。**突出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，明确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，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，强化军地、区域及部门间的协同联动，形成工作



合力。

(二) **压实属地责任与分级响应。**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明确省、市、县各级在应对不同等级森林火灾中的主体责任，确保响应及时、处置高效。

(三) **突出生命至上与科学扑救。**将保障人民群众和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置于首位，强调按安全指南实施科学扑救，严防次生灾害，体现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。

(四) **优化指挥体系与力量调配。**细化现场指挥部的组建和运作规范，明确各类扑火力量的指挥关系。建立梯队式力量编成和调用机制，确保扑火力量有序、高效投入。

(五) **健全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。**整合多种监测手段，规范预警发布和响应行动。严格执行信息归口报告和“有火必报”制度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、报告及时准确。

(六) **细化响应措施与操作流程。**对各个响应级别的启动条件、指挥层级、具体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，增强了《预案》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。

(七) **注重预案的实用性与前瞻性。**既立足当前肇庆实际，又充分考虑跨区域协作、航空救援等现代化手段的应用，并与省级预案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机制有效衔接。

## 六、利企惠民措施

本《预案》属于应急管理类工作方案，不涉及利企惠民方面的事项。

## 七、新旧政策差异

(一) **增设主要任务，明确处置核心职责。**《预案》新增“主要任务”章节，系统梳理应急处置核心职责，具体涵盖组织扑火行动、转移疏散人员、保护重要目标、转移重要物资、维护社会稳定等内容，进一步强化任务导向与工作聚焦。

(二) **优化组织体系，强化应急指挥机制。**在组织体系章节中补充应急响应组织相关内容，明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，同步成立市现场指挥部与后方指挥部，实现前后方协同指挥，提升森林火灾处置效能。同时，将原预案中其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调整至附件，使正文结构更加紧凑、层次清晰。

(三) **扩充处置力量，建立跨市联动机制。**在处置力量章节中新增跨市支援内容，



明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根据已签订的省际、市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联动合作框架协议，视情况就近调派市内扑火力量参与相邻地区火灾扑救，增强区域协同作战能力。

**(四) 细化应急响应，突出早期扑救原则。**在应急响应章节对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进行了细化，并补充早期处置环节，强调火灾发生后，属地镇街半专业队伍及村居群众扑火队伍须第一时间开展扑救，贯彻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原则，力争将火灾控制在初发阶段，防止火势蔓延。

**(五) 更新火险标准，保持法规统一衔接。**依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822 号），对一般、较大、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判定标准进行同步修订，确保与国家级法规分类保持一致，提升《预案》的规范性与权威性。

## 八、实施时间

本《预案》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（设在市应急管理局）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2021 年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肇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（肇府办函〔2021〕104 号）自本《预案》印发之日起废止。